

烟台市 2020 年直达资金分配情况

2020 年，省财政厅分配下达我市社会保障资金 38140 万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7932 万元，正常转移支付资金 10708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9500 万元。全部直达资金均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依据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之后下达。

一、特殊转移支付

特殊转移支付由三部分构成。一是用于疫情防控部分 11176 万元，主要依据各区市人口数、财力、疫情防控资金投入情况及疫情发展程度等因素进行测算确定，用于患者救治、医务人员临时补助、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等支出。二是价格补贴 444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5187 万元，主要依据各县市区困难群众救助（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数占全市总人数的比例分配，用于老年福利、重度残疾人两补和儿童福利等支出。三是居民基本养老补助 1125 万元，主要依据各县市区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次数和财力状况进行分配。分配如下。烟台市奇山医院 2171 万元、烟台市疾控中心 1019 万元、莱阳市中心医院 198 万元、毓璜顶医院 76 万元、烟台山医院 88 万元、北海医院 157 万元、烟台市中医医院 9 万元、烟台市心理康复医院 18 万元、烟台市毓璜顶医院莱山分院 2 万

元、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22 万元；高新区 77 万元、烟台开发区 719 万元、芝罘区 1146 万元、福山区 657 万元、龙口市 1310 万元、莱阳市 1679 万元、蓬莱市 1023 万元、招远市 1343 万元、莱州市 1689 万元、栖霞市 1331 万元、海阳市 1450 万元、牟平区 962 万元、长岛县 257 万元、莱山区 482 万元，昆嵛区 48 万元，合计 17932 万元。

二、正常转移支付

正常转移支付资金由五部分构成。一是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931 万元，主要依据各县市区的财力状况、基本公共卫生建设情况进行分配，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是优抚安置资金 3268 万元，主要依据各县市区军休离退休干部人数、军转干部人数、随军安置家属人数等进行分配。三是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377 万元，主要依据各县市区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次数和财力状况进行分配。四是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3292 万元，用于全市医疗保险的补助资金，主要依据参保人数和财力状况进行分配。五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40 万元，主要依据困难群众救助（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数占全市总人数的比例分配，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分配如下。烟台市医保中心 3292 万元、烟台市军休所 1036 万元、高新区 63 万元、烟台开发区 74 万元、芝罘区 551 万元、福山区 182 万元、龙口市 301 万元、莱阳市 1639 万元、蓬莱市 432 万元、招远市 306 万元、莱州市 505 万元、栖霞市 1224 万元、海阳市 547 万元、牟平区 311 万元、长

岛县 117 万元、莱山区 118 万元，昆崮区 10 万元，合计 10708 万元。

三、一般债券资金

一般债券资金 9500 万元，主要用于烟台市奇山医院（烟台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医疗信息化、物流配套及医疗设备配备等支出，全面提升其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争创三级传染病医院。